

#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優秀學生暨 創育逐夢基金獎助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07月17日107學年度第7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109學年度第2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為獎勵在校學生於校外之優異表現、鼓勵學生參與國內外農業技術交流活動及創業逐夢，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優秀學生暨創育逐夢基金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經費係由本校歷屆農場管理公費班畢業校友、認同本要點熱心公益人士及師長們捐贈而來，由本校設立會計專戶發給，獎助範圍則以獎助本學位學程在學學生之優異表現、國際交流活動與創業基金為限。
- 三、本獎助之審議委員會由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委員與臺灣國立嘉義大學農場管理校友會推薦委員若干位代表組成之，由本學位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
- 四、本獎助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 （一）學生校外優異表現：參加全國性農業相關技藝競賽、國家考試、證照檢定或考試。
  - （二）參加國內外重要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含壁報張貼）。
  - （三）接受邀請與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進行交流活動者。
  - （四）團隊(至少2人以上)創業者。
  - （五）其他經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者。惟考量經費額度，申請上述獎助範圍第二、三、四款者，每位同學就學期間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五、本獎助之標準如下：
  - （一）獲得全國性農業相關技藝競賽第一名獎助八仟元、第二名五仟元、第三名三仟元、優良或佳作二仟元；錄取國家考試高考三級(含)以上(或相當於高考三級)獎助一萬元，普考(或相當於普考)獎助五仟元。
  - （二）參加國外(含兩岸)重要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得全額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與註冊費，惟以口頭宣讀發表論文者，補助金額以不超過三萬元為限，以海報形式發表者，以不超過二萬元為限；接受邀請與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進行交流活動者，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二分之一，以不超過一萬元為限；另為使獎助金永續使用，同一場次之研討會或參訪交流之補助以不超過五萬元為原則。參加國內重要研討會、論壇並發表論文者，得全額補助交通費與註冊費。
  - （三）通過國家丙級(含)以上證照考試，並取得及格證明(書)者，甲級獎助五仟元、乙級三仟元、丙級一仟元，另其他相關農業證照者比照丙級辦理，以資鼓勵。
  - （四）申請團隊創業基金獎助，至少由2位公費班學生組成，除須繳交創業營運計畫書外，並須取得至少一名學程相關授課教師或導師推薦，通過審議之計畫書每案獎助以不超過三萬元為原則。
- 六、符合上述獎助條件者，得於事實發生後（學術論文接受、國家考試放榜及取得及格證明(書)後）或發生前（參加研討會、進行學術交流或創業逐夢）二週，填寫獎助申請表或出國計畫書(含行程表)或創業營運計畫書，向本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學程事務會議審核通過後發給獎助金；學術交流活動後與創業逐夢計畫執行後三個月內，學生需繳交心得報告或執行成果報告(含電子檔)。
- 七、獲獎同學有義務配合學位學程相關活動，進行公開演講或出國心得分享之活動。此外，為本基金永續發展，獲創業逐夢計畫獎勵者，得視營運狀況回饋本基金。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 九、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